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的(项目名称)省重大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省重大项目申报咨询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机能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4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江苏中机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